

落实151工作举措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从去年6月生态伏牛1号旅游公路修到村口,汝阳县登山村全村收入至今已超120万元

登山有路步步高

这个时节,汝阳山区生机勃勃,再过些日子,满眼都将是绿树繁花。就像登山村,因为生态伏牛1号旅游公路修到了村口,积蓄已久的发展力量,将沿着这条希望之路冲出大山……

1 旅游公路修到了村口

近日,记者从汝阳县城出发,驱车沿着243省道郭木线一路向西南,前往十八盘登山村。出县城进山区,蜿蜒的山路平坦宽阔,柏油路面很新。

“这就是生态伏牛1号旅游公路,除部分新建道路外,大部分依托国道省干线和农村公路进行路域环境及景观提升,路面宽度标准是6.5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生态伏牛1号旅游公路是我市重点项目,也是河南省在建的四大“1号旅游公路”之一。该项目规划约1400公里,涉及汝阳、嵩县、栾川、洛宁、宜阳5县及28家3A级及以上景区,将惠及235万群众。目前,该项目主环线已贯通。汝阳县承担的51.32公里推进很快。

半个多小时后,登山村到了。这个大山环抱的小山村让人眼前一亮,就像一个清新秀丽的景区,新建现代感十足的,还有充满历史感的纪念馆和老房子。村里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基本上都是年轻人,充满了活力。

“去年6月,路修到了村口,我们村又有了大显身手的机会。”登山村党支部书记荆新安说。



旅游公路修到村口



登山村收入一目了然

2 有路就有了改变的机会

多年来,登山村的每一次改变都与路有关。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一提起汝阳十八盘,司机们就“闻路色变”。这条曲折凶险的山路“绊”住了登山村——尽管离县城只有20多公里,但开车去一趟差不多要两个小时。从村里去乡里基本没路,要走河滩,遇上下雨下雪,河滩也成了“天堑”。

十几年前,登山村有了一条两米宽的土路,再后来还用水泥硬化了一

下。“小伙子能娶上媳妇了,姑娘们能嫁出去了。”荆新安说,有路就有了改变的机会。那段时间,登山村的出行问题得到大大缓解,但支撑村子发展的基础设施还远远不够。最具体的表现是,因为路比较窄,两辆车都错不开。

不要小看这种尴尬,登山村红色资源、自然资源丰富,“登山精神”和梯田风光名声在外,慕名而来者很多。同样,登山村这些年积极开展乡村运营,先后引

来不少考察团队。最后,也是因为路的问题,考察团队一票否决,再无下文。

生态伏牛1号旅游公路启动之后,汝阳县在建设主环线、支线时两手齐抓,从去年年初开始对登山村的老路进行改扩建,提升美化道路环境、拓宽原有路面,通过路长制实现道路养护常态化……去年6月,原本的小路焕然一新,无法错车的尴尬一去不复返,登山村立即着手寻找新的合作伙伴。

3 “登山”有路步步高

“没过多长时间,运营团队就定下来了。”荆新安说,经过优势资源整合,登山村的发展有了清晰路径。比如,依托登山精神展览馆、登山梯田等红色文化资源建设党政培训基地,还建设青少年劳动实践基地。由年轻人和当年经历过登山梯田建设的老党员担任讲解员,由村民担任劳动实践课讲师,共同参与各类培训,实现家门口就业。今年50多岁的村民郭文兴,表达能力比较强,对农活也很擅长,担任

讲师后,负责带领孩子们开展手工实践课,如今已成了在家门口就业的“金牌讲师”。

除了培训费用,农产品、山泉水、农家饭也成了村民增收的好项目。目前,登山村已形成“股份经济合作社+乡村合伙人+农户”的数字化利益联结机制,村集体、合伙人、村民股东根据各自贡献进行营收分配。此外,村里还开发了数字化乡村运营软件,所有收入通过二维码扫码进入登山精神文

化公司账户,入股农民通过手机端就可以查看每天收入,随时提现分红。由于交通更加便利,登山村也成了不少大型活动的举办场所,这又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从去年6月至今,全村收入已超120万元。”荆新安说,下一步,登山村将重点发展民宿,让游客和来此培训者不再“一日游”。

洛报融媒记者 赵硕 通讯员 杨鹏文/图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近日,涧西区在牡丹广场组织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活动。在现场,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现场讲解等方式,增强群众发现、辨别黑恶势力的能力和守法意识。

目前,我市正在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月活动,重点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举报方法、举报奖励措施、见义勇为事迹等,持续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相关线索,切实营造全民知晓、全民参与的扫黑除恶浓厚氛围。

市扫黑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市将结合行业领域整治,常态化“三清两建”,依法打击治理“村霸”“村痞”及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等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治可能滋生黑恶势力的乱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提升乡村依法治理能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的侵害,不断提升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逐步铲除滋生黑恶思想的土壤;推动强化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及时报告涉黑恶犯罪行为,防止被黑恶势力利用或侵害。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张继峰 洛军

我市将评选一批特色城市民宿

本报讯(洛报融媒记者 贾臻 通讯员 张会娟)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洛阳市城市民宿评选办法(试行)》日前出台,今年,我市将在都市核心区开展城市民宿评选工作,为入选民宿授予“洛阳宿”称号,并颁发相应牌匾。

洛阳市城市民宿,简称“洛阳宿”,是指在洛阳城区内(不含偃师区、孟津区),利用本地闲置资源,结合当地历史文化,突出洛阳元素,由业主或委托他人参与接待,提供管家式服务,为游客提供本地特色文化及生产生活方式体验的小型特色住宿业态。

按照部署,今年3月底前评选一批洛阳市城市民宿,6月底前新增一批,12月底前实行分级管理,旨在以评促建,推动城市民宿品牌建设。

符合以下标准的民宿可参与评选:

1. 经营用房原则上不超过4层,经营面积(不含公共区域)不超过800平方米(集体用房或其他合法用房可适当放宽限制)。
2. 证照齐全,符合住宿经营场所应具备的房屋建筑、消防、治安、卫生、食品等各项安全要求。
3. 建筑装修和运营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民宿设计体现洛阳地域文化特色,品牌标识明显,具有较强设计感、体验感,能够成为洛阳城市文化的新名片,在本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传播力。
4. 民宿应当突出主题,民宿业主或管家应当不定期组织洛阳非遗、特色美食、戏剧、剧本杀、汉服、娱乐等主题活动,让游客便捷地享受独特洛阳文化体验。
5. 民宿房间数量适中,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和游客体验。民宿整体布局合理,功能区域划分明确,空间利用充分,民宿业主或管家应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和较高的专业素养,能够为游客提供热情周到的接待服务。

深化清廉洛阳建设 助力重振洛阳辉煌

以精准监督全力护航春耕备耕

“咱们种子、化肥等物资的采购有什么困难吗?”春耕时节,伊川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来到田间地头,面对面倾听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伊川县纪委监委紧盯春耕备耕关键时期,围绕特色产业、农资市场秩序、农业技术指导等关键环节,通过实地查看、走访群众等方式,深入农耕现场、农资经营店、涉农部门等开展专项检查,收集相关意见建议,协助解决农民在春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该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深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重点查看工程进度是否如期推进、施工用料是否存在以次充好等影响春耕工作的问题,以精准监督全力护航春耕备耕。

伊川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室地联动监督效能,整合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力量,全面摸排基层干部作风建设、惠民政策落实、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全力查处农业生产领域“微腐败”,推动惠民惠农政策“最后一公里”落地落实。

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聚焦春耕备耕需求,以强有力监督问农所需、排农所忧、解农所难,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郭园园)

以有力监督管好村集体“钱袋子”

村集体经济是乡村振兴的基石和保障。今年以来,洛宁县纪委监委将规范村集体经济管理作为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以有力监督推动村集体经济管理规范化,切实扎紧村集体“钱袋子”,维护群众根本利益。

该县纪委监委督促全县各乡镇深入排查整改村集体财务手续和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村财乡管、村务公开及财务会审联签制度,监督村(社区)每月对集体资金使用情况逐笔核对,并及时将集体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切实堵塞财务管理漏洞。

同时,该县纪委监委对全县26个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村(社区)开展提级监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充实农村财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力量并制定严格周密的监管标准和方案,强化对村集体经济管理工作全覆盖监管。

该县纪委监委还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开展村集体经济规范管理培训,通过讲述违纪警示案例、讲授财务管理实务,给村组干部画出财经纪律“红线”,标明财务管理“雷区”,促进了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规范化、有序化开展。(李静)



人居环境美如画 百姓宜居幸福来

近日,走进群山环抱的栾川县秋扒乡白岩寺村,新建的“口袋公园”给山村增添了亮丽的色彩。近年来,该村按照“小河北沟”乡村旅游发展布局,合理优化村落空间,坚持“微改造、精提升”改善人居环境,先后高标准建成乡里中心及“口袋公园”等设施,留住浓浓乡愁,激发乡村活力,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洛报融媒记者 梅占国 摄

警惕以“解债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陷阱



近年来,一种以“解债服务”为名,变相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骗局日渐增多。一些所谓的“解债机构”,以提供“解债服务”为名,以化解债务纠纷为由,向当事人收取高额的服务费,骗取债权人、债务人钱财,涉嫌非法集资犯罪。市处非办提醒,警惕这类非法集资陷阱。

●案例

不久前,重庆警方成功破获一起以

“解债服务”为幌子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5名。经查,以刘某、王某、龚某、敖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自2019年7月以来,相继在重庆利用其实际控制的多家企业,在未经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以“解债”为幌子,每单按照解债金额的10%收取咨询服务费。同时,按照1年、2年、3年的解债期限分别向客户收取50%、30%、20%的履约保证金。在“解债”过程中,上述相关企业和客户签订咨询服务协议、权益转让合同,宣传能向债权人提供房产、履约保函、黄金、商业承兑汇票等作为抵押,累计非法吸

纳资金14亿余元,涉嫌非法集资犯罪。专案组循线深挖,发现刘某等人从非法吸纳的资金中攫取巨额利益,用于个人挥霍、其他项目投资返利、房地产投资等。刘某等人向投资人承诺的所谓高收益,是用后面参与者的本金支付前面参与者的本息,经营模式具有“借新还旧”特征,其资金实力无力支撑承诺的高额收益。

●分析

市处非办工作人员说,这类所谓的“解债机构”未获得金融管理部门许可,不是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只是一

般市场主体,不具有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所谓的“解债服务”既不审查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也不采取实质性的解债措施,而是靠拆东墙补西墙维系资金链,本质上是以“解债”之名行诈骗之实。

●提醒

市处非办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应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合法方式解决债权债务纠纷,保持警惕性,理性投资,保护自身财产安全,防止落入披着“解债服务”外衣的非法集资陷阱。

洛报融媒记者 王若馨